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怡
　　許碧珠
　　鄭育慈
　　董振興
　　陳李黎容
　　蔣建森
　　王李玉雲
　　劉連娣
　　吳劉連招
　　曾琪惠
　　郭辛田
　　郭黃金
　　陳宗成
　　游佩甄
　　羅美雄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珠
被　　告　長虹園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健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秀珠新臺幣叁萬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淑怡、許碧珠、鄭育慈、董振興、陳李黎容、蔣建森、王李玉雲、劉連娣、吳劉連招、曾琪惠、郭辛田、郭黃金、陳宗成、游佩甄、羅美雄各新臺幣貳萬叁仟壹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叁萬元（原告陳秀珠部分）、新臺幣貳萬叁仟壹佰元（原告張淑怡、許碧珠、鄭育慈、董振興、陳李黎容、蔣建森、王李玉雲、劉連娣、吳劉連招、曾琪

惠、郭辛田、郭黃金、陳宗成、游佩甄、羅美雄部分）為原告等人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張淑怡、許碧珠、鄭育慈、董振興、陳李黎容、蔣建森、王李玉雲、劉連娣、吳劉連招、曾琪惠、郭辛田、郭黃金、陳宗成、游佩甄、羅美雄、陳秀珠等16人分別受僱於被告，然被告未依約定期給付原告16人民國108年4月份之薪資，尚分別積欠原告16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經原告等人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等情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108年3月份工作人員名單暨配置地點表、108年4月份各處派駐簽到表及輪值班排休表、原告16人勞工保險退保申請表及107年12月至108年3月份薪資表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聲請書、切結書、名冊暨墊償收據等件影本可佐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16人上開主張，應認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既僱用原告16人，依約即有給付原告16人工資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援引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